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根据《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山园里工业园

建设规模：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

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三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一套油漆废气处理设施，一套废水处理设施。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山园里工业园，投资 250 万元，实施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注塑、磨水口、钉铰链、喷漆、抛光、清洗等工艺，购置注塑机、拉砂机、钉铰机，喷漆台、喷枪等设备，项目已形成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关于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20）154 号）。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4 月整体竣工，2021 年 4 月 15 日废气处理设施完成调试，于 2021 年 7 月 7 至 2021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8 月 27 号~8 月 28 号进行验收监测。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项目验收期间，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四）验收范围

目前企业产能达到年产100万副塑料眼镜，故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注塑废气由环评的收集后高空排放，变动为注塑废气与磨水口、拉砂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15m高空排放、割片粉尘由环评的磨水口、拉砂、割片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不低于15m高空排放，割片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18m高空排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其他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不会增加新的污染物排放，对原有产能影响较小，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震机研磨废水、塑料眼镜清洗废水、水帘喷漆废水、喷淋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震机研磨废水、塑料眼镜清洗废水、水帘喷漆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芬顿+二次混凝沉淀+二级过滤）后纳管排放，纳管废水送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2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_{Cr}（30mg/L）、氨氮（1.5mg/L）。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金属眼镜抛光废气（原有项目）、注塑废气、割片粉尘、磨水口粉尘、拉砂抛光粉尘、油漆废气、印字废气、破碎粉尘、点焊烟尘（原有项目）。金属眼镜抛光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15m屋顶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磨水口粉尘、拉砂抛光粉尘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15m屋顶高空排放；割片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后18m高空排放；油漆废气水帘水喷淋一体机处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15m屋顶高空排放，破碎粉尘在破碎机出口设挡板，点焊烟尘、印字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加工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四）固废

已建有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固体废物分类贮存，无露天堆放。楼顶按规范建有约 15m² 独立、密闭单间危险仓库，可上锁，由专人管理，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危废仓库内，并作好标识，危废出库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建有环境事故应急计划。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少量生活污水，废水检测口设置基本规范，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按装建设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的落后的生产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等符合纳管标准。

（一）废水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7 月 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2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抛光废气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1 号，（中通检测）检气字第 ZTE202107424、（中通检测）检气字第 ZTE202109677 号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铜、锌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镍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 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

（二）废气

监测期间，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油漆废气中的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75%。拉砂、磨水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

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91%。割片粉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89%。抛光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92%。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要求,喷漆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昼夜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的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原有项目产生)、磨水口废料、割片废料、漆渣、收集粉尘、废原料桶、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抹布以及生活垃圾。项目楼顶设一危废仓库,面积约15m²,用来暂时存放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原料桶。金属屑、磨水口废料、割片废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振机研磨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填埋处理;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及混入生活垃圾的印字抹布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该项目楼顶建有1间危废仓库,密闭单间,地面及墙裙设置防腐防渗措施,门口上锁并贴危废标识牌。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513t/a, COD排放量为0.045t/a、氨氮排放量为0.002t/a, VOCs排放量为0.319t/a,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建议值(废水排放量2412t/a, COD排放量为0.072t/a, 氨氮排放量为0.004t/a, VOCs排放量为0.93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须按照环评和环评批文要求，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各工序废水的分质、分类收集，重点关注总镍等第一类污染物的收集处理工作，做好废水收集管道和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签工作，并重点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加强废水处理设施所在场地的围堰建设和防腐、防渗处理，避免因废水管网破裂或围堰渗滤，导致废水污染周边农田事件发生。

(2) 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的建设，加强危废堆场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完善固废堆场各类标识标牌工作，严格执行台账制度，确保废油漆桶和废活性炭等危废得到持续的妥善处置。

(3) 重点加强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完善环保管理台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4) 建设单位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规范废气管路等环保标识标牌；完善相应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建设；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设施运行操作，做好运行台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和日常监测。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措施，按规定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曹天收 张利
俞 朱叔
冯丽萍

袁建军

何斌

